

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0 年 2 月 8 訂定

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

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

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

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

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員子女在國民中學以上就讀，未受申請資格限制，成績合於規定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限制

大專之延修生不予發給。

三、申請成績標準

(一)各學級標準

學級 \ 項目	智育 (一般學科)	德育 (綜合表現)	體育 (藝能學科)	獎學金	說明
國中	甲等 B+	甲等	乙等 C+	1000 元	1. 各項成績以等第表示時，以表列為標準。 2. 未以等第表示時，以五育總平均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高中、職 五專 (一至三年)	75 分 B	80 分	70 分 C+	1500 元	1. 含夜間部、補校。 2. 第一學期仍按國中標準核給。
大學 五專 (四至五年)	75 分 B-	80 分	70 分 C+	2500 元	1. 含夜間部、補校。 2. 第一學期仍按高中、職標準核給。

(二)無體育課程者，體育成績免。

(三)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申請人填妥申請表(表號：05D010501)後，連同成績單正本，送本會審核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第一學期應於三月底以前申請，第二學期應於十月底以前申請，逾期

不予受理。

六、成績單

受獎會員子女成績單，應存本會備查。如必須領回者，應先註明並補附影印本。

七、施行與修正

本作業要點經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人員代號(Notes)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服務單位	院(處、室)				科系
申請說明	員工子女 姓 名	就讀學校年級	成 績			申 請 獎學金額	
			德 育	智 育	體 育		
申請總金額 仟 佰元整							
會計室		主任委員		組 長		福委會	

一式一聯：福委會↓組長↓主任委員↓會計室

表號：05D010501 規格：19.7 公分×13.6 公分